

第九章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旬邑县自然资源局的旬邑县智慧耕保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旬邑县智慧耕保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斯迈尔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244.17万元，资产总额为341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斯迈尔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未~~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优惠政策。